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伊州放管办字〔2023〕2号

## 关于印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州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为切实加强对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服务质效水平，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规范、平台运行更加高效、平台服务更加优质、监督管理更加到位、法律责任更加明晰。结合自治州实际，研究制定了《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试

行)》,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  
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代章)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州司法局,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奎屯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霍尔果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年10月20日

#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等14部委令第3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第五条** 各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

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依法依规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

## 第二章 平台运行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凡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鼓励目录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九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交易规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

**第十条** 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所需专家应当从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设，为交易信息汇集、共享和发布提供在线服务，实现与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建设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全国分类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 **第三章 平台服务**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等应当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和不同类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确定，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效能，优化交易流程，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交易信息。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设立独立的专家抽取场所，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专家抽取服务。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场所、设施，划分公共服务、交易实施、评标评审等功能区域，配备监控、门禁等必要设施设备。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交易行为的，应当立即记录并提示或告知相关

交易主体；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报送和统计分析制度，加强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和综合利用。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制度，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归档。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违法违规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依法限制或禁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违法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和玩忽职守，

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专家）及代理机构在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若在交易活动中，发现有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